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所有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所用詞彙應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謹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之指示將其填妥，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6. 應採取之行動	8
7. 責任聲明	9
8. 建議	9
9.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3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即將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建議授予承授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購回股份，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設定的上限，為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可按照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及上市規則作出「更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每四(4)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004港元之本公司合併股份，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生效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每一(1)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十(1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本公司拆細股份，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及「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
楊永鋼先生
黃國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先生
胡偉亮先生
源自立先生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敬啟者：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a)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普通決議案；及(c)有關更新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2.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a)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獲授權以按照相當於上文(b)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上文(a)所述一般授權。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7,004,05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400,810,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20%；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使彼等於聯交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按購回授權購回的該等數目股份以增加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於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a)本公司該次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c)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經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述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可就授出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的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之規定，楊永鋼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根據細則第109條之規定，楊煒輝先生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有關楊永鋼先生、楊煒輝先生及源自立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現正生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本公司經股東批准下可更新計劃限額，惟有關更新不得超過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未行使之購股權、已失效、已註銷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30%相等於5,101,215,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以來並無更新計劃限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即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00,000,000股（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故計劃限額為500,000,000股股份（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440,79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其中4,05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已行使，10,600,000份購股權（已就股份拆細及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已失效，概無購股權已註銷，而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為426,140,000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51%）。概無承授人在直至及包括各授出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之限額。因此，本公司已就上述已授出購股權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

除非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獲更新，否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設定之計劃限額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59,210,000份購股權。

為使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賞時有更大的靈活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更新至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7,004,050,000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限額後，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700,405,000股股份（不包括於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之426,140,000股股份）（相等於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購股權。

更新計劃限額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更新後之計劃限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相等於批准更新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按照上文第(b)段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經更新計劃限額將發行之股份買賣。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務請各股東注意，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處。

6.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及
- (c)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出於誠實態度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一項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項之決議案。投票結果之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將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刊發。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建議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之說明文件。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主要上市地在聯交所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該等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而由該等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某一項交易之特別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17,004,050,000股。

待通過建議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700,40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所上市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股份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可作出有關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僅可在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下，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之代價購回其本身之證券，或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方式進行交收。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則可在股本中撥付。贖回或購回時支付超出所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倘獲細則授權並符合公司法之條文規定，可在股本中撥付。

經考慮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而言）。然而，董事無意在其認為購回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任何購回行動。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556*	0.180*
五月	0.368*	0.216*
六月	0.252*	0.160*
七月	0.185*	0.108*
八月	0.250	0.133
九月	0.210	0.150
十月	0.195	0.162
十一月	0.167	0.147
十二月	0.157	0.137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146	0.122
二月	0.140	0.123
三月	0.138	0.077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3	0.079

* 已就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6.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份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身權力以購回股份，會導致某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盡悉及所信，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陸建明先生持有7,800,000,000股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45.87%。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建明先生之配偶沈薇女士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指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7,004,050,000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於本公司之股權比重將增加至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0.97%，並可能引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有關責任。

此外，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7.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深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該等規例仍然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在本公司獲授予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楊永鋼先生

楊永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從事西洋參行業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採購。彼於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期間，彼負責監管西洋參的加工處理、銷售及採購。自一九九一年起，彼負責從加拿大及美國採購產品。彼定期聯絡加拿大及美國的供應商，收集有關種植參及野山參品質的資料，以協助作出採購決定。楊永鋼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十二月起擔任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的成員。

楊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起生效。楊先生之任期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楊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2,288,400港元。應付楊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於5,000,000份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

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成為本公司的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總經理，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前海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彼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旭晶能源科技（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董事。

楊煒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楊煒輝先生在投資及私募銀行行業方面積逾16年經驗。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10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煒輝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煒輝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並須遵照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其指定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楊煒輝先生之任期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任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之通知不予以續期為止。根據其委任函，楊煒輝先生每年有權獲得薪酬2,496,000港元，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煒輝先生於160,040,000份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源自立先生

源自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源先生畢業於美國休斯頓大學。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獲得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源先生現任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5）（一間於聯交所主板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財務主管。彼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積累了豐富的財務及會計經驗。源先生於美國開始其職業生涯，且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於數家公司擔任會計主管及管理職位。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委任為財務主管。彼負責該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控制以及該公司之申報、新交所及聯交所合規事宜。源先生現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源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為兩年，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源先生之任期於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在初步任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董事袍金176,000港元。應付源先生之董事袍金已經由董事會參考其背景、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批准，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源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擔任上市公眾公司任何董事職務或獲得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楊永鋼先生、楊煒輝先生及源自立先生各自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楊永鋼先生、楊煒輝先生及源自立先生亦概無牽涉任何據此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8樓18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各自作為獨立之決議案）：
 - (a) 重選楊永鋼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煒輝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源自立先生為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及因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視情況而定）以替代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一項單獨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總數（最多可達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及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任何有關限制或責任之存在及程度而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在此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因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授權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加入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在此規限下：
 - (i) 謹此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a)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及(b)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加蓋印鑑），以授出最多達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並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改暫停辦理過戶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現公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由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更改为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修改後的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文咸西街44號
南北行商業中心
地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有關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釐定有權出席根據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根據上述通告於舉行之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楊永鋼先生及黃國明先生；而非執行董事為楊焯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